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安泰科技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安泰科技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

董事会发出《关于聘任安泰科技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经了解，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计提 2018 年度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 2018 年度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稳健的会计原则，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审批程序。

《公司关于计提 2018 年度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 2018 年

9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计提公司2018年度前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兆年： _____ **宋建波：** _____ **周利国：** _____

2018年10月29日